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荣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荣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光雅居委会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光雅居委会。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光雅居委会基础设施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陆元捌角陆分
(¥681186.86 元)（含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关于明确全县工程项目聘用贫困劳动力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确认，在本项目中用工招录白沙黎族自治县七



坊镇贫困户劳动力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松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2766305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松

地 址: 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12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898-65376146

传 真: 0898-6537614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6002555600022